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164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案，請各校（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附件1，以下簡稱本市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優良教師票選：

1、資格：符合本市要點第3點推薦資格條件（服務年資累計至115年2月2日止），且無違反第4點推薦限制者。

2、校內針對符合本市要點第2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除外），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方式：

（1）紙本票選：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線上票選：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局票選系統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

裝

訂

線

選4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 3、紙本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監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開票時，需有監票人員在場，前開人員產生方式由各校依公開程序推派）。線上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承辦人員簽章。「票選結果紀錄表」未簽章者視為無效推薦，喪失推薦資格。
- 4、票選結果同票時，以在現職學校服務較資深者優先提報，服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二)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推薦：

- 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113、114、115年）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僅有1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視為棄權。
- 3、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由本局特幼教育科另案辦理。

(三)請將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4份）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憑辦，並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22928號填報名單及相關資料並上傳票選結果紀錄表（含2階段票選歷程相關資料）掃描檔，始完成推薦。

三、檢附優良教師票選單（附件2）、推薦參與本市師鐸獎候選人票選單（附件3）、紙本/線上票選結果紀錄表（附件4）、校（園）長組推薦表（附件5）、教師組推薦表（附件6）、推薦表填表說明（附件7）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請培文國小代轉)、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土城高中代轉)、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大臺南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協會、本局特幼教育科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來文

